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全市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行政单位	26	政治部（内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组、监察室、研究室、审管办、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法警支队、司法科、技术室、办公室、赔偿委员会、信访办、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人民陪审员工作委员会。
2	爱辉区人民法院	二级预算单位	行政单位	8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查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21.64	一、公共安全支出	5,223.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9.9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6.3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21.64	本年支出合计	6,321.6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321.64	支出总计	6,321.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321.64	6,321.64	6,32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	黑河中级法院	6,321.64	6,321.64	6,32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001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03.66	3,903.66	3,90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002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2,417.98	2,417.98	2,4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21.64	5,024.82	1,296.8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3.47	3,926.65	1,296.8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223.47	3,926.65	1,296.8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26.65	3,926.6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82	0.00	1,296.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89	581.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89	581.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38	28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51	293.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93	259.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93	259.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22	194.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71	65.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35	256.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35	256.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35	256.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21.64	一、本年支出	6,321.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21.64	（一）公共安全支出	5,223.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9.9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6.3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321.64	支出总计	6,321.6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 321. 64	5, 024. 82	4, 484. 78	540. 04	1, 296. 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223. 47	3, 926. 65	3, 396. 98	529. 67	1, 296. 82
20405	法院	5, 223. 47	3, 926. 65	3, 396. 98	529. 67	1, 296. 82
2040501	行政运行	3, 926. 65	3, 926. 65	3, 396. 98	529. 67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96. 82	0. 00	0. 00	0. 00	1, 296. 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 89	581. 89	571. 52	10. 37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 89	581. 89	571. 52	10. 37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 38	288. 38	278. 01	10. 37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 51	293. 51	293. 51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 93	259. 93	259. 93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 93	259. 93	259. 93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 22	194. 22	194. 22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 71	65. 71	65. 71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 35	256. 35	256. 35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 35	256. 35	256. 35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 35	256. 35	256. 35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24.82	4,484.78	540.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9.95	4,179.9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60.45	960.4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57.68	957.6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77	2.7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1.84	911.84	0.00
3010201	津补贴	890.96	890.9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0.88	20.88	0.00
30103	奖金	295.84	295.84	0.00
3010301	奖金	82.07	82.0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5.97	5.9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07.80	207.8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51	293.5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49	193.4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92.26	192.2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23	1.2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73	42.7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	4.2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4.27	4.2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35	256.3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1.47	1,221.4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4	0.00	540.04
30201	办公费	24.02	0.00	24.02
30204	手续费	0.31	0.00	0.31
30205	水费	1.84	0.00	1.84
3020501	办公水费	1.84	0.00	1.84
30206	电费	23.00	0.00	23.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5.50	0.00	15.50
3020603	电梯电费	7.50	0.00	7.50
30207	邮电费	7.71	0.00	7.71
3020701	邮电费	1.28	0.00	1.2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43	0.00	6.43
30208	取暖费	24.58	0.00	24.5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4.58	0.00	24.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9	0.00	5.19
30211	差旅费	23.70	0.00	23.70
30213	维修（护）费	7.78	0.00	7.7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88	0.00	3.8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3.90	0.00	3.9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27.41	0.00	27.41
30226	劳务费	7.18	0.00	7.18
30228	工会经费	42.88	0.00	42.88
30229	福利费	81.40	0.00	81.40
3022901	福利费	53.60	0.00	53.6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7.43	0.00	17.43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0.37	0.00	10.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0	0.00	6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24	0.00	198.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83	304.83	0.00
30302	退休费	278.01	278.0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64.82	264.8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3.19	13.1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3	2.13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13	2.1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71	23.7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73	0.73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2.98	22.98	0.00
30309	奖励金	0.98	0.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43.36	0.00	141.92	0.00	141.92	1.44
660001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88.43	0.00	86.99	0.00	86.99	1.44
660002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54.93	0.00	54.93	0.00	54.93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82
30201	办公费	165.26
30202	印刷费	44.00
30205	水费	2.50
3020502	专用水费	2.50
30206	电费	28.18
3020602	专用电费	28.18
30207	邮电费	60.69
3020701	邮电费	38.69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2.00
30208	取暖费	121.97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2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71
30211	差旅费	188.36
30213	维修（护）费	128.4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6.4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72.00
30214	租赁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7.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9.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96.82	129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物业管理费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法院办公办案环境，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物业管理费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77.71	7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能，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70.55	7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法院正常运转支出，改善法院办公环境，为办好各项法院工作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82.10	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司法辅助工作正常运行。
中央专项业务费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履行审判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和单位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专项业务费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职能，保证办案业务顺利执行。
中央专项装备费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履行审判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和单位运行。
中央专项装备费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职能，保证办案业务顺利执行。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347.00	3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履行审判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和单位运行。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212.00	2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职能，保证办案业务顺利执行。
办案业务经费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8.07	1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办案业务经费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46.93	4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单位正常运转，维护司法公正。
日常业务经费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单位正常运转，维护司法公正。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黑河中级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执法办案任务			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632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网络运维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500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好坏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	定性	正向	好坏	/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办公办案环境干净整洁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正向	好坏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6,321.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21.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21.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85万元，增长0.57%。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及聘用人员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6,321.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024.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92万元，下降0.26%。主要变动情况：定额办公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1,296.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77万元，增长3.91%。主要变动情况：聘用人员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0.04万元，比上年增加3.90万元，增长0.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3.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3.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5.2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房屋23968.67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3.3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90万元，下降0.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1.9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1.9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1.4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90万元，下降38.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